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33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羅明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2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阮玟瑄